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87）（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就预案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2、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

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等内容。

3、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盈利波动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盈利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4、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和“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区间情况等内容。

5、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工作情况等内容。

6、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等内容。

7、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等内容。

8、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目的等内容。

9、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

况的影响”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中船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涉及机电设备业务的主要差异情况等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